

渝府发〔2013〕6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决定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我市发展环境,市政府决定取消行政审批项目46项,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19项。

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改善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得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不得通过拆分、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及时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衔接到位;对要求下放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严禁截留。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和服务。

对此次取消、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清理和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推进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和所需材料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审改办(设在市编办)反馈。

附件:重庆市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5日

附件

## 重庆市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 一、贯彻国发〔2013〕19号文件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核准	取消	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核准	取消	同上
4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	取消	同上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6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7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核准	取消	同上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13	企业投资F1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初审	取消	同上
14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输电〔2004〕17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	市经济信息委	初审	取消	
15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号）	市通信管理局	初审/审批	取消	
16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号）	市通信管理局	审批	取消	
17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号）	市通信管理局	初审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18	通信建设 监理企业 资质认证 和监理工 程师资格 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市通信管理 局	初审/ 审批	取消	
19	设立出版 物全国连 锁经营单 位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594号）	市新闻出版 局	初审	取消	
20	举办全国 性出版物 订货、展 销活动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市新闻出版 局	初审	取消	
21	从事内河 船舶船员 服务业务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令4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 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08第6号）	市地方海事 局 重庆海事局	审批	取消	
22	水利工程 开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号）	市水利局 区县水利局	审批	取消	
23	水文监测 资料使用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令496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号）	市水利局	审批	取消	
24	渔业污染 事故调查 鉴定机构 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	市农委	初审	取消	
25	渔业船舶 设计、修 造单位资 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号）	市农委	初审	取消	
26	远洋渔业 船舶、渔 业科研船 和教学实 习船的船 名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 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 〕8号）	市农委	初审	取消	
27	对纳税人 申报方式 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 院令362号）	市、区县 税务机关	审批	取消	
28	印制有本 单位名称 发票的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58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 总局令25号）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审批	取消	
29	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 以及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	市教委	审批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2号)				
3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市科委	初审	取消	
31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396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令第3号发布, 2006年2月5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修订)	市科委	初审	取消	
32	国家级示范生产促进中心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市科委	初审	取消	
3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市文化广电局	初审	取消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市文化广电局	初审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3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市文化广电局	初审	取消	
36	建立国家级苗木花卉市场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林木种苗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04〕135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37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38	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管理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69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39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40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命名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评审办法〉、〈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通字〔1994〕133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41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百县千村万户”林业科技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科发〔2008〕97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42	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单位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林天发〔2005〕49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43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6〕92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44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财农〔2000〕83号)	市林业局	初审	取消	
4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7号)	重庆检验检疫局	审批	取消	
46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重庆煤监局	审批	取消	

## 二、贯彻国发〔2013〕19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实施部门	我市承接部门
1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分别承接,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在非主要河流、非跨区县(自治县)的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以下的项目,由区县发展改革委核准。
2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3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4	企业投资风电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实施部门	我市承接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5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分别承接,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由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核准。
6	企业投资钾矿、磷矿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8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9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10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11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实施部门	我市承接部门
12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1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国家工商总局	市工商局
1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工商总局	市工商局
15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文化部	市文化广电局
16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科技部	市科委
17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科技部	市科委
18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环境保护部	市环保局
1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国家体育总局	区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9日印发

【大 中 小】 【置顶】 【打印】 【关闭窗口】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互联网

重庆市政府网站群

[相关文章搜索](#)

网名：

验证码：

共有已发布评论0条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

>>查看所有

评论内容\*：（最多1000字。当前字数：0）

发表评论！

[相关文章](#)

---

[纯文字索引](#)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RSS订阅](#)



重庆市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ICP备案编号：渝ICP备05003300号 网站建议或意见：webmaster@cq.gov.cn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设置为1024×768)